

活动空间日租管理协议

甲方(公司/个人): 武汉慕金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武汉客厅”特色文化街区 IIE、F、G 座裙楼 2-3 层 (12)
联 系 人: 王愿 联系电话: 13413222742

乙 方: 仲岚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
联 系 人: 仲岚 联系电话: 13910193620

一、活动基础信息

活动主题: 培训会;
活动人数: 25 人;
活动日期: 乙方委托甲方对 2024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 为期 三 天的活
动进行场地预定事宜。

二、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乙方承租甲方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武汉客厅”特色文化街区慕金文岸二层的场地
举办活动。具体租期分布为:

2024 年 06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至 17 点 30 分, 拾光 厅;
2024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至 17 点 30 分, 拾光 厅;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至 17 点 30 分, 拾光 厅;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至 / 点 / 分, / 厅;

该租期时段场地金额为人民币¥5000.00 元, (大写) 伍仟 元整。其

中场地费中已经包含项为: 场地现场管理人员、LED 设备使用、设备电费使用、(额外产生
超出约定使用时间、垃圾清运费、茶歇费等按实际使用情况另外收取)。

2、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定, 乙方向甲方支付场地租赁费用全款人民币¥ 5000.00 元, (大写)
伍仟 元整, 如遇到由于乙方对场地提供服务项目中做出调整而导致合同总价
款相应增加或减少, 以最终确定实际发生费用去支付剩余款项。在乙方付款后的七日内, 甲
方应按乙方要求开具与本次费用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交付乙方。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和平大道万达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武汉慕金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账 号：42050110091300000184

三、租赁期间的其他服务及收费情况说明

- 1、搭建垃圾不提供垃圾桶及清运服务，搭建方须自行清运搭建垃圾和清扫，如搭建垃圾滞留场地不处理则收取清运费 3000 元/车/次。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使用场馆，正常使用时间 9：00-17:30 之间，如需要延长使用时间应提前告知并按相关规定收取加时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 2、乙方必须依据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款项。
- 3、若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承租该活动场地则视作严重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金，乙方所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 4、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对场地的管理。爱护场地内的物品，损坏照价赔偿。未经允许严禁在场地内随意粘贴双面胶等有损墙面的物品，如若损坏，照价赔偿。
- 5、乙方严禁在活动场地内从事非法活动，一旦发觉，甲方有权终止租约，并移交政府相关部门。

五、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 2、由于疫情受到政策管控等原因，临时决定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3、乙方不正当使用项目产品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六、保密

1、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其他

1、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包含但不限于传真、聊天记录、邮件、微信聊天记录等。

2、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乙方为个人时，视签字生效。

3、本合同壹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八、补充条款

/

/

/

/

/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06-14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06-14



会议室使用协议书

会前

使用会议室	搭光厅	参会人数	25人	预定日期	2024.6.11-6.18
使用企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		会议开始/结束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康辉集团 仲岗		渠道		
使用物品	LED大屏 ☐ LED字幕屏 ☐ 投影仪 ☐ 电脑 ☐ 音响 ☐ 话筒 ☐ 写字板 ☐ ☐ 电视 ☐ 翻页笔 ☐ 桌子 ☐ 桌布 ☐ 茶水 ☐ 插线板 ☐ 小蜜蜂扩音器 ☐ HDMI延长线 ☐ HDMI转接头 ☐ 其他: _____				
宣传摆放需求	类型		尺寸	摆放位置	共计个数
会场布场要求	☐ 回字形 ☐ 课桌式 ☒ 岛屿式 _____组 每组____人 ☐ 其他 _____			布场时间	
其他约定事宜					
费用明细	会议场地费用	¥15000.00	定金		
	大屏费用		尾款		
	其他费用及说明				
	是否开票	是 ☐ 否 ☐			

会议须知:

搭建
如需在我方场地进行与此活动相关的搭建行为,需在18:00-次日9:00期间进行,对场地方财产造成任何损失的,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破坏、损失、赔偿、需求和费用,应全部由会议室使用者予以承担;

防火安全措施
严禁在甲方场馆任何范围内吸烟,在禁烟区一经发现吸烟者,直接给予罚款500元/次,且甲方有权通报当地消防部门或公安机关,并立即结束会场租赁服务。

禁止在会场中心内实验、使用明火、加热器、电烹饪设备、烤箱等核定功率超过500W之单体电器或总功率超过1500W以上的电器设备以及任何非办公设备。如经发现,甲方可视情况予以处理,或要求按200元/次缴付电费,由此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会议室使用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如发现会议室使用者未经许可非法经营或使用、藏置危险物品,甲方有权立即通报当地消防部门或公安机关。

物品安全
请不要将贵重财物(指价值超过人民币五百元以上的物品)存放在承租会场内或甲方商务中心其他区域内。
请不要将私人物品放置在甲方公共区域,如在甲方公共区域丢失请及时通知甲方会务人员。
会议室使用者在公共区域内丢失、损坏、损毁的物品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将由会议室使用者承担赔偿责任。

超时秘书服务
会议场地正常营业时间为9:00-17:30,超出正常营业时间的会议需额外支付秘书服务费。

定金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如租赁方违约,则上述定金不予退还;如出租方违约,应退还上述定金。
以上事宜支付定金时已阅读并认可。

会后

客户签字确认/日期		客户经理签字/日期	
会务签字确认/日期			
实际使用时间		最终消费情况	¥: 5000.00
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是 ☐ 否 ☐	收款人	收款日期
备注			
客户签字确认/日期		客户经理签字/日期	会务签字确认/日期